

第十三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 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

一、依據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總統選罷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總統選罷法細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細則）、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及相關戶政法令。

二、選舉投票日與選舉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

- （一）投票日：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四日。
- （二）選舉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應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即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三日（包括當日）為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總統選罷法第四條、公職選罷法第四條第一項）。
- （三）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者，其曾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期間之計算，依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三、選舉區之認定

-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以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為選舉區（總統選罷法第三條）。
- （二）立法委員選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外國國民立法委員採政黨比例方式產生，以全國為選舉區。平地、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分別由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選出，並分別以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區域立法委員由直轄市、縣（市）選出，其選舉區劃分情形詳如附件十九。

四、選舉人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三日（包括當日）除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第十三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權（總統選罷法第十一條、公職選罷法第十四條）。
- （二）有總統、副總統選舉之選舉權人，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為第十三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之選舉人：
 1. 現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
 2. 曾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現在國外，持有效中華民國護照，並在規定期間（即民國一百年九月十五日至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五日）內向其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選舉人登記者（總統選罷法第十二條第一項）。

- (三) 有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為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人（公職選罷法第十五條第一項）。
1.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其居住期間以全國為範圍計算之。
 2.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在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各該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在選舉公告發布（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一日，包括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區域立法委員選舉之投票權（公職選罷法第十五條第二項）。
 3. 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其選舉人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並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權人為限（公職選罷法第十六條、第十五條第一項）。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公職選罷法第二十條第二項）。

五、居住期間之計算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

1. 居住「六個月」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三日，包括當日）為準，即凡於民國一百年七月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為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其遷入日期之認定，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並自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總統選罷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
2. 前項居住期間之計算，凡遇有於投票日前二十日戶籍登記資料載明遷出（中華民國境外）登記，而於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總統選罷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
3.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者，其曾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期間之計算，依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二）立法委員選舉：

1. 居住「四個月」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三日，包括當日）為準，即凡於民國一百年九月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居住者，為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其遷入日期之認定，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並自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公職選罷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
2. 前項居住期間之計算，凡遇有於投票日前二十日戶籍登記資料載明遷出登記，而於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
3.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五日）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者，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公職選罷法第三十一條第四項）；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公職選罷法第

二十條第一項)。

六、投票地點

- (一) 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總統選罷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公職選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
- (二) 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之選舉人，應於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投票所投票（總統選罷法第十三條第二項）。
- (三) 投票所工作人員，得在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但在工作地投票者，以其戶籍地及工作地在同一選舉區，並在同一直轄市、縣（市）者為限（總統選罷法第十三條第三項、公職選罷法第十七條第二項）。
- (四) 鄉（鎮、市、區）公所應於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下午五時前將「在工作地投票之工作人員名冊」送達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及工作地戶政事務所，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接獲該工作人員名冊時，先以電腦查詢其基本資料是否相符，查詢結果如不合規定者，應註明原因，通知各該鄉（鎮、市、區）公所查明補正，並副知工作地戶政事務所；合於規定者，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應編入在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中，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三日下午五時前，送達工作地之戶政事務所。

七、工作分配

選舉人名冊之編造及核對工作，由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主任遴選適當人員擔任並做妥善分配。

八、協調配合

戶政事務所因人力不足，需要動員村（里）幹事支援者，得逕與當地鄉（鎮、市、區）公所協調辦理。

九、工作進度

依「第十三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等工作進度表」（如附件一）辦理。

十、選舉人名冊編造

- (一) 封面及封底：選舉人名冊之封面及封底（格式如附件三、四、十二、十二之一、十二之二），以白色用紙印製，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一百年十二月十四日前依式並按實際需要數量印發轄內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使用。
- (二) 名冊編訂方式：
 1. 選舉人名冊之編造（名冊格式如附件二），由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造，並按投票所分開編訂。
 2. 選舉人名冊之編造，應按村、里並以鄰為單位分別編造（即鄰與鄰不連接）。
- (三) 名冊編造基準日及選舉人投票所之決定：
 1. 總統、副總統選舉部分：

- (1) 凡於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包括當日）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應一律編入選舉人名冊，於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戶籍地行使選舉權。
- (2) 凡於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包括當日）戶籍登記資料已載明遷出國外登記，而於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自不得再列入選舉人名冊。
- (3) 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之選舉人，應於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投票所投票。

2. 立法委員選舉部分：

- (1) 凡於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包括當日）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應一律編入選舉人名冊；於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戶籍地行使選舉權。
- (2) 凡於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包括當日）戶籍登記資料已載明遷出登記，而於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自不得再列入選舉人名冊。
- (3) 立法委員選舉在直轄市、縣（市）劃分選舉區者，選舉人之居住期間，仍以各該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一日，包括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權，電腦列印之選舉人名冊應予刪除。
- (4)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十一月二十五日）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者，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四）工作地投票者名冊之編造：

1. 投票所工作人員之戶籍地及工作地均在同一直轄市、縣（市）並在同一選舉區者，得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其選舉人名冊得單獨編造；另在戶籍地選舉人名冊上，將在工作地投票之選舉人其所有欄位，以雙橫線方式將整列劃去，並在「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加蓋「工作地投票」戳記。
2. 鄉（鎮、市、區）公所應於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下午五時前，將「在工作地投票之工作人員名冊」一式二份送達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及工作地戶政事務所。
3. 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應依查核結果，編造在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名冊格式如附件二、十二）三份，一份抽存，另二份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三日下午五時前送達工作地戶政事務所，工作地戶政事務所應確實納入各該投票所並統計之。

（五）原住民選舉人名冊之編造：

1. 戶政事務所編造原住民選舉人名冊前，應於民國一百年十月二十日下班後列印「年滿二十歲原住民名冊」後（如附件十四），逕送鄉（鎮、市、區）公所。

2. 鄉（鎮、市、區）公所初步規劃之投票所，如依「年滿二十歲原住民名冊」發現有一投票所僅一名原住民選舉人者，應以雙掛號寄發或派員送達「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所異動徵詢表」（如附件十五）徵詢其異動意願。
3. 鄉（鎮、市、區）公所依照徵詢回復結果，據以設置原住民投票所。
4. 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所異動者，其選舉人名冊（名冊格式如附件二、十二之一）之編造，應單獨編造於新投票地點之投票所，原戶籍地之選舉人名冊應予刪除，該選舉人投票通知單之投票所別及地點，應予修正。
5. 衡酌各鄉（鎮、市、區）之幅員廣狹、原住民選舉人分布情形及交通便利性等因素，如同一鄉（鎮、市、區）有集中設置原住民投票所若干所之必要，且不會造成選舉人投票不方便時，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得視個案情況本於權責核處。

（六）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者名冊之編造：

1. 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者之選舉人名冊，除由選舉人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編造外，並應依「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規定辦理。
2. 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之申請登記期間，為自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之日（即民國一百年九月十五日，包括當日）起至投票日前四十日（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五日，包括當日）止（以戶政事務所收件日期為準）。
3. 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者之選舉人名冊，應依查核結果另頁編造（名冊格式如附件二、十二之二），其編訂次序在一般選舉人名冊、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及原住民投票所異動者選舉人名冊之後（應於備註欄註記選舉人之僑居國名或地區）。
4. 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人數統計表，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應於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六日前報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彙整（格式如附件十八），於投票日二十五日前（即十二月十九日前）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彙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格式如附件十八之一）。

（七）名冊之核對及補正：

1. 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時，應嚴密注意自編造之日起至法定編造基準日（即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止，選舉人之遷出、遷入、住址變更、撤銷遷徙、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死亡、補換領國民身分證、撤冠姓等戶籍異動情形，及有關戶政事務所之通報與戶籍登記資料逐一核對，如發現有錯漏或未登記案件，或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宣告）未為特殊註記等情事，應依據有關資料立即補正，並隨時校正選舉人名冊。
2. 選舉人名冊編造基準日後，如有受理非轄屬戶籍地選舉人辦理國民身分證換證者，應及時通報選舉人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俾及時掌握選舉人國民身分證之換證日期。
3.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後，應互相交換詳細核對戶籍登記資料及選舉人

數統計以避免錯漏或重複；如發現錯漏者，應即補正，並加蓋核對人員印章，以明責任。

(八) 名冊之公告閱覽及更正：

1. 選舉人名冊應編造四份，切實核對後加封面（格式如附件三）、封底，並在中華民國之「國」字後加蓋戶政事務所印信，完成後先以一份按鄰分訂成冊（另加各鄰封面，如附件四），於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中午十二時前送交鄉（鎮、市、區）公所，自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二十九日在鄉（鎮、市、區）公所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三日；公告閱覽期滿後，鄉（鎮、市、區）公所將原名冊及申請更正表（如附件七）各一份，於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午十二時前送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2. 各戶政事務所依鄉（鎮、市、區）公所之申請更正表，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查核更正該選舉人名冊，俟更正（申請更正報告表如附件十一）確定後，該選舉人名冊由戶籍機關留存，並據以將其餘三份選舉人名冊更正後送由鄉（鎮、市、區）公所以一份存查、一份函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備查、一份做為投票所發票之用。其對外提供（公告閱覽、投票所發票用）之二份選舉人名冊，各頁應依規定加蓋騎縫章，其餘二份（選務作業中心、選舉委員會存查用），免蓋騎縫章；惟如有人工增頁部份，仍應依規定於四份選舉人名冊均加蓋騎縫章。

(九) 居住期間之查詢：

1. 戶政事務所於列印「未滿選舉居住期間者名冊」後，應逐筆以「31」明細戶籍資料查詢名冊所列選舉人之居住期間，以確認其是否符合總統副總統、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區域（或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之居住期間規定。
2. 戶政事務所亦可填送「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居住期間查詢表」（如附件六）立即郵寄或傳真有關戶政事務所查報，以爭取時效；凡受理他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查詢選舉人居住期間案件，應隨到隨辦，不得延誤。

(十) 選舉人名冊之各欄位說明：

1. 「編號」欄：以頁為單位，每頁編號一至十五號，並將各選舉人編號加註於投票通知單，事先通知選舉人，俾於投票時攜帶到投票所，以利發票。
2. 「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由選舉人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據以發給選舉票。
3. 「證明人蓋章」欄：留供投票所發票時依規定蓋章證明之用。
4. 「備註」欄：
 - (1) 核對人員核對名冊時，發現錯漏或公告閱覽期間申請更正錯漏，應即查核分別更正、補列或刪除，並註明校對補列或校對刪除字樣，並加蓋印章，以明責任。
 - (2) 選舉人國民身分證補（換）發者，應註明最後補（換）發日期，以資查考。
5. 「選舉人名冊」封面（如附件三、四、十二之一）之省（市）、縣（市）、鄉（鎮、市、區）、村（里）名稱等應以黑色書寫。「選舉人人數統計

表」(如附件五)，應俟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確定後，依據確定人數填寫或列印，並在各相關欄內分別加蓋經辦人員印章，以明責任。

十一、投票通知單之列印及核校

- (一) 投票通知單(如附件十六)由戶政事務所以電腦列印，通知單應載明選舉人之姓名、性別、戶籍地址、名冊頁次及編號、投票所編號及地點、選舉種類(如：1.總統、副總統選舉、2.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3.區域、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期及起訖時間、注意事項等，戶政事務所於電腦輸入投票日期及時間。
- (二) 列印完成之投票通知單，應予以核校，避免錯誤。
- (三) 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所異動者，其投票通知單之投票所別及地點，應予修正。

十二、填報選舉人人數初步及確定後統計表：

- (一)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應依「第十三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等工作進度表」(如附件一)次序十六及十九之工作摘要，填報選舉人人數初步及確定後統計表(如附件八)。
- (二) 在工作地投票所投票之選舉人，由工作地戶政事務所併入工作地投票所選舉人人數內計算，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不予計算。

十三、填報依戶籍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現修改為第五十條)規定戶籍逕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統計表：

- (一) 依公職選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三十日內發還。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發還：一、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未當選。二、前款以外選舉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公職選罷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前項第二款所稱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應先扣除依戶籍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現修改為第五十條)規定戶籍逕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公職選罷法第三十二條第五項)。
- (二) 為辦理候選人保證金發還作業，請各戶政事務所確實核算於選舉人名冊造冊基準日前(包括當日)依戶籍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現修改為第五十條)規定戶籍逕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並填報附件十七，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日前函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十四、督導與抽查：

- (一) 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訂定相關作業規定，由戶政事務所主任、秘書及股(課)長，負責督導有關工作

人員，切實按期完成。

- (二)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為督導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及公告閱覽事宜，得訂定相關作業規定，派員分組督導抽查，必要時得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戶政機關協助辦理，並作成紀錄陳閱（紀錄表參考格式如附件十）。

十五、其他：

- (一) 選舉人名冊編造前，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五日前自行訂定日期，分區辦理造冊工作人員講習會。
- (二)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在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應由主任及適當人員負責查對轄區內已登記之各候選人，選舉人名冊有無錯漏情事。
- (三) 投票日當日（即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四日），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主任及其指派留守之人員應處理一般查詢事項。